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达 5%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15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改限售股份减持达 1%的公告》,未考虑该股东于 2011 年度减持股份,实际上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明坤科工贸”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平台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4,291,260 股,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5.12%。本次转让后,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尚持有公司 20,710,38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7.42%。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 股东 2011 年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(元)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(%)
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011 年 5 月-2011 年 10 月	16.1-20.6	1,291,260	0.93

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截止 2011 年 4 月底(第一次减持股份前),明坤科工贸持有美锦能源 17,771,010 股。2011 年 5 月至 2011 年 10 月,卖出美锦能源股票 1,291,260 股。2011 年年度,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偿还明坤科工贸代为垫付股份 374,840 股。截止 2011 年年底,明坤科工贸持有美锦能源 16,854,590 股。2013 年,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,权益分派后,明坤科工贸持有美锦能源 33,709,180 股。2015 年 1 月,

明坤科工贸由于贷款股票质押所需，买入美锦能源 1,200 股，截止 2015 年 1 月 31 日，明坤科工贸持有美锦能源 33,710,380 股，占美锦能源总股本 12.07%，为美锦能源第二大股东。2015 年 6 月，卖出美锦能源股票 13,000,000 股。截止 2015 年 6 月 15 日，明坤科工贸持有美锦能源 20,710,380 股，占美锦能源总股本 7.42%，为美锦能源第二大股东。

由于对相关数据计算理解失误，特发此更正公告，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！

特此公告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6 月 15 日